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回避2票。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3.76元调整为13.2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

董事梁美锋女士和卢聪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3日到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进行了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量1,400.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数量40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2、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3.76元调整为每股13.2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

二、调整事项说明

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338,66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8,169,334元。详情请参见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4.76元调整为每股13.26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9,155,961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82%。

2、公司已于202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7.95元/股(含)(经调整)。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已于202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67,9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98%,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83元/股,成交均价为29.94元/股,成交金额为19,996,21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进展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155,961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8206%,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7元/股,成交总金额391,667,277.47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7.95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7.95元/股(含),具体计算方式详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9,155,961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8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8,600	0.26%		1,788,600	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367,400	99.74%	19,155,961	658,211,439	99.73%
合计	679,156,000	100.00%	19,155,961	660,000,039	100.00%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按2024年末总股本810,015,4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15,390,292.90(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24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123,900份股票期权,公司的总股本相应增加123,900股,公司总股本由分配方案披露时的810,015,416股变更至810,139,316股。

3、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拟按现有总股本810,139,3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15,392,647.004元(含税)。

4、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0,139,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7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8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	08*****045	润福贸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

咨询联系人:李莎

咨询电话:0512-66069609

传真电话:0512-681899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33,731,014.59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利君控股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或"被告")于2025年6月4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2025)川01民初360号相关诉讼文书及《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北方"或"原告")对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提起诉讼。

二、本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事项概述

2022年3月,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与中冶北方签订了《采购合同》,根据相关项目需求,利君控股向中冶北方采购高压辊磨系统附属设备、材料和辅助服务等。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项计人民币33,731,014.59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人民币33,731,014.5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期间2024年5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承担。

(四)诉讼理由

利君控股中标澳大利亚SINO铁矿高压辊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铁矿项目"),原告中冶北方与被告利君控股于2022年3月签订《采购合同》及2023年7月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利君控股向中冶北方采购设备、材料和服务,两份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73,275,836.91元。

利君控股向中冶北方已支付铁矿项目款122,217,238.63元,截至起诉时尚欠付33,731,014.59元。现中冶北方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所请。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判决情况。

四、其他诉讼事项说明

不含本次诉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累计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利君控股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及利君控股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应诉工作,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原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6/25~2025/06/2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22.355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7元/股~15.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0.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成交最高价为15.1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22.355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证券账户股份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46,538股。公司累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2,135,742股股份。公司2023年回购方案中留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1.0796万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共计351.61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4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8.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成交金额15,197,31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oQSWUBJ1P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6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杨建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贾洁,独立董事 周源康(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oQSWUBJ1P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喻会

电话:021-58388958

传真:021-58382081

邮箱:kaizhongdm@cartha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06日